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驻马店一诺电器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驻马店一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一诺电器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1721-04-01-9786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凯胜	联系方式	13193709338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路南国际机械产业园 B 座 01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2.990 秒, 33 度 20 分 59.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1.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6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p>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2) 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 空间规划</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p>

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产业集聚区限值和禁止行业如下：

限值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

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禁止行业：

-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路南国际机械产业园B座01，属于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主要内容</p> <p>(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p>
---------	---

	<p>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2）实施和应用</p> <p>（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路南国际机械产业园B座01，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p>
--	---

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0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₂年平均值、NO₂年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₃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值、PM₁₀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项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地下水监测因子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来说较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另外，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中“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120001）：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废水废气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驻马店一诺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路南国际机械产业园B座01，投资3500万元，建设年产25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1369.91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了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9-411721-04-01-978617。

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电缆制造生产，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对应于“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根据豫环办〔2022〕4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内的项目。

受驻马店一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力电缆	YJV、YJLV、VV 等	2500 万米	2400h
2	汽车充电桩线	RVV 等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369.91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为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与成品仓库	布置在车间内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660 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5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绝缘、挤护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生产线	EXT90-26DS	1 套	
2	挤出机生产线	EXT120-26DS	1 套	
3	摇盘式成缆机	JCY-1600/1+1+3	1 套	

(4)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颜色	单位	年用数量	备注
聚氯乙烯	PVC/70℃/70P	黑	吨	7000	RoHS2.0
交联聚乙烯	XLPE	本色		100	
无纺布	0.1*80MM	本色		50	
	0.1*60MM	本色		30	
	0.08*50MM	本色		20	
包装膜	100*160MM	本色		10	
铜杆	2.0MM			8000	

铜杆	3.0			6000	
铝杆	3.0			500	
乳化液	/	/	t	1.0	/
填充绳	/	/	t	70	/
聚酯带	/	/	t	5	/

PVC: 聚氯乙烯，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

交联聚乙烯: 经过交联改性的 PE 可使其性能得到大幅度的改善，不仅显著提高了 PE 的力学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而且非常明显地提高了耐温等级，可使 PE 的耐热温度从 70℃提高到 100℃以上，从而大大拓宽了 PE 的应用领域。交联聚乙烯绝缘是聚乙烯在高能射线（如γ射线、α射线、电子射线等）或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采用交联聚乙烯作绝缘的电缆，其长期工作温度可提高到 90℃，能承受的瞬时短路温度可达 170-250℃。

填充绳: 电缆一般由三相线以上组成，相与相之间有绝缘层，再在外包圆形的保护与绝缘层，圆形周长最短，而其强度最大，但它与三相线间出现了间隙，用填充物把这些间隙充实后，这无疑使外保护层的圆形完整，达到强度大、结构稳固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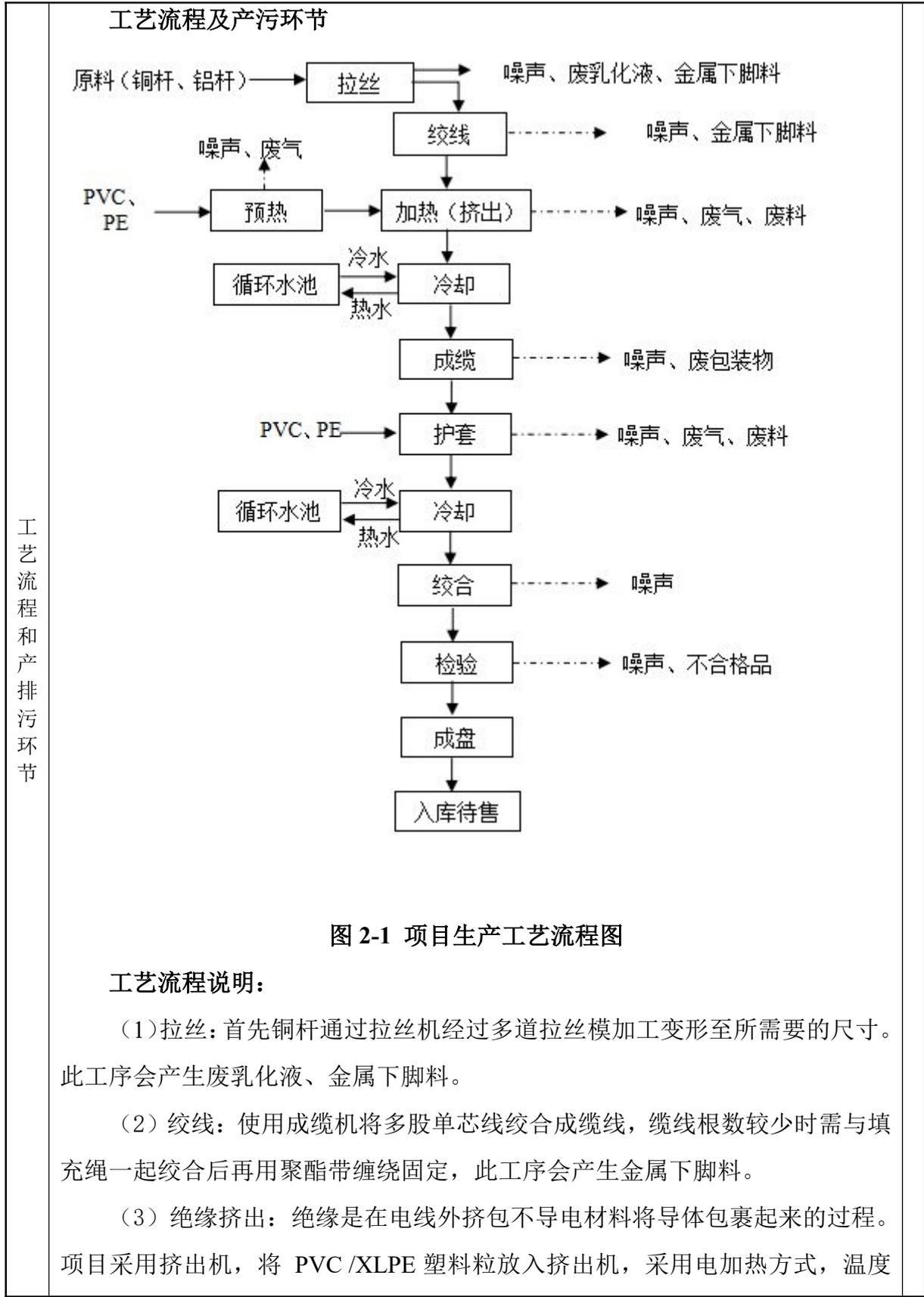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物料运输便捷、运输组织合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拉丝：首先铜杆通过拉丝机经过多道拉丝模加工变形至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金属下脚料。
- (2) 绞线：使用成缆机将多股单芯线绞合成缆线，缆线根数较少时需与填充绳一起绞合后再用聚酯带缠绕固定，此工序会产生金属下脚料。
- (3) 绝缘挤出：绝缘是在电线外挤包不导电材料将导体包裹起来的过程。项目采用挤出机，将 PVC /XLPE 塑料粒放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

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挤出机内部的螺杆挤出设备将塑料包覆在电线外层。挤出完成后的电线电缆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出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塑料挤出过程类似于注塑过程，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在挤出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

(4) 成缆：项目根据客户对电力电缆不同规格、型号的需求，绝缘挤塑后的半成品采用成缆机进行成缆。

(5) 护套、冷却：护套是在成缆后再利用不导电的材料（PVC/XLPE）将产品裹起来，保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将塑料粒放入挤出机料斗中，并经过螺杆带进入螺筒，塑料粒子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软化（采用电加热）变成可塑的状态。同时，线束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束外面。挤出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塑料。

(6)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者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绝缘、挤护套	VOCs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化粪池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体废物	拉丝		废乳化液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拉丝、绞线		金属下脚料	回收处置	物资公司
	绝缘、挤护套		废塑料	回收处置	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路南国际机械产业园 B 座 01，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Nm ³)	标准值 (u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73	70	104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46	35	13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mg/Nm ³	0.6	4	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4	160	6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SO₂ 年平均浓度值、NO₂ 年平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红澍河为该区域的纳污水体，本次地表水数据引用 2022 年 8 月份驻马店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西平县红澍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	COD	15.8	20	0
	NH ₃ -N	0.81	1.0	0

		总磷	0.173	0.2	0
环境 保护 目标	<p>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现状值均达标。</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p>				

见表 3-3。经一根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10kg/h	4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80 mg/m ³ (去除率 70%)	/	2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红澍河,具体见表 3-4。

表 3-4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1	COD	350	50
2	BOD ₅	150	10
3	SS	210	10
4	氨氮	35	5

3、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来源
		昼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72t/a、NH₃-N 0.0069t/a，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144t/a、NH₃-N 0.00144t/a。</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2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有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所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环 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计算</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塑工序（挤出和护套）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在挤出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仅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挥发，不会产生氯化氢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VC 、XLPE 合计用量为 7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85t/a。</p> <p>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 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90%，配套的风机风量5000m³ /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24t/a，排放速率为 0.093kg/h，排放浓度为18.6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85t/a。</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绝缘挤出及挤护套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0	2.2365	186.375	0.9319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224	18.64	0.093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485	-	0.1035	-	-	-	-	0.2485	-	0.1035	-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绝缘、挤 护套	15	0.2	25	一般排 放口	114.017293	33.350039

1.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绝缘挤出及挤护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一套“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光解氧化：本项目 UV 光解段运行时产生为紫外光波长约为 150nm ~ 230 nm，设备功率约为 4.5kW，停留时间为 0.5s，光解氧化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分子及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并与氧分子在催化剂的条件下产生臭氧。光束+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及其他刺激性异味的气体也有立竿见影的效果。通过高能紫外线与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光解氧化作用，使有机废气降解成低分子的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箱其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污染物。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吸附作用。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量为 0.224t/a、排放速率为 0.093kg/h、排放浓度为 18.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排放浓度不高于 80mg/m³）。

1.4 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 20min 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区域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频次
生产车间	绝缘、挤护套	VOCs	5000	186.375	0.9319	20min	0.3106	1 次/年

采取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废气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

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挤塑设备下面配置循环水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量 100t/d，冷却水水量损失以 1%计，则损失水量为 1t/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类比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状企业职工用水情况，职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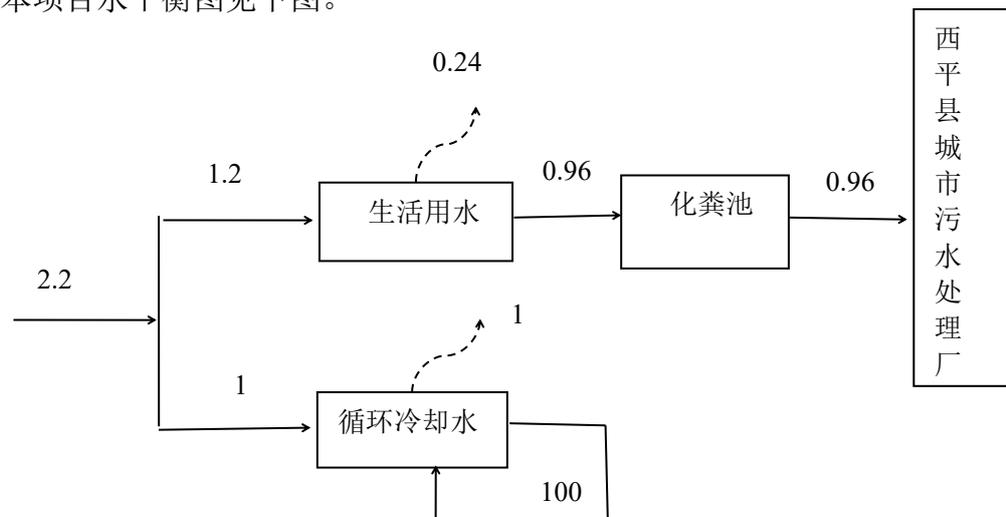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满足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预计本工程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4-5。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前	0.96	300	150	240	25
“化粪池”处理后	0.96	250	120	150	24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50	150	21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总量 (t/a)	288	0.072	0.03456	0.0432	0.006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氧化+自然沉降	/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区及生活污水管网均建有较为完备的给排水系统，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制，废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防渗防漏，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知，

间接排放的不需要监测，说明去向即可。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0~80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4-7。

表4-7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单台产生源强dB(A)/台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排放强度dB(A)/台
挤出机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45
挤出机生产线	频发		70		25		45
摇盘式成缆机	频发		80		25		55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其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

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0-8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影响周围环境。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运营期各监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厂界东	51.0	65	达标
厂界南	53.1	65	达标
厂界西	52.7	65	达标
厂界北	53.5	65	达标

项目厂区四周昼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 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 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 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可以确保噪声源强有大幅度的削弱。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3.4 噪声监测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声级	每季度一次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①废乳化液：项目拉丝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8t/a，属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边角料：项目拉丝、绞线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7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③塑料边角料：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7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71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④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在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1t 活性炭可吸附 0.35t 的有机废气，当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被吸收的有机废气约 0.224t/a，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0.216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4t/a，属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 UV 灯管；

光氧化催化处理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HW29 含汞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厂区内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 UV 灯管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4-11。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拉丝	液态	乳化液	0.8t/a
2	废边角料	拉丝、绞线等	固态	金属等	72.5t/a
3	塑料边角料	绝缘、挤护套	固态	塑料	71t/a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864t/a

5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0.03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t/a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拉丝	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8t/a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拉丝、绞线、	金属等		/	09	283-001-09	72.5t/a
3	塑料边角料		绝缘、挤护套	塑料		/	06	283-001-06	71t/a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864t/a
5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3t/a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纸、塑料等		/	/	/	3t/a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拉丝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t/a	有资质危废单位
拉丝、绞线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系数法	72.5t/a	物资回收公司
绝缘、挤护套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系数法	71t/a	物资回收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864t/a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3t/a	有资质危废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算法	3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废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全部处置，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⑦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库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⑧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策略。根据项目厂区污染区划情况及污染区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生态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使用易燃原料物质，总体上本项目存在火灾风险。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4 生产系统风险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废水下渗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

③环境影响途径

表 4-15 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原料库、成品库	存储	聚氯乙烯	火灾	大气
生产区	废气处理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露下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暂存的危废	危废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

(3) 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可燃物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电气设备应严格按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④废水收集管线、化粪池，池体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四周池壁采用防渗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⑤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绝缘挤出、挤护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s	全封闭厂房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化粪池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 震、合理布局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外售物资公司，塑料边角料直接回用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②可燃物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电气设备应严格按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p> <p>③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p> <p>④废水收集管线、化粪池，池体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四周池壁采用防渗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水泥硬化处理。</p> <p>⑤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24t/a	0	0.224t/a	+0.22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m ³ /a	0	288m ³ /a	+288m ³ /a
	COD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NH ₃ -N	0	0	0	0.00144 t/a	0	0.00144 t/a	+0.00144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72.5 t/a	0	72.5 t/a	+72.5 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71t/a	0	71t/a	+71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活性炭	0	0	0	0.864 t/a	0	0.864 t/a	+0.864 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0	0	0	3 t/a	0	3 t/a	+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